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110.1.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03.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評分細項

- 1.發表於SCI、SSCI、TSSCI、EI或A&HCI所收錄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為單一作者每篇16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14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12分，其餘作者每篇10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 2.發表於SCI、SSCI、TSSCI、EI或A&HCI所收錄之非正式期刊論文，包括Review、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Report、Letter等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5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4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3分，其餘作者每篇1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 3.發表於非SCI、SSCI所收錄之正式國際期刊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12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10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8分，其餘作者每篇6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 4.發表於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3-8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2-5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2-4分，其餘作者每篇1-3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 5.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論文，為單一作者國內舉辦每篇4分，國外舉辦每篇6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國內舉辦每篇2分，國外舉辦每篇5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3分，其餘作者每篇2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 6.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2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主筆或通訊作者及其餘作者每篇1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 7.學術專書著作，每本 8-10 分，專書中之章每章 2-4 分。
8. 以上 8 項合計總分最高以 60 或 70 分為滿分，第 4 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二)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評分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計算。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

第三條 本所教師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計算。

第四條 本所教師服務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一)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最高 10 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1 分，最高 8 分。~~

~~(二)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者，最高 10 分。~~

~~1. 參與授課者，每滿 18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

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3分。

3.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2分。

(三)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校內者每次2-3分，全國性者每次4-6分，國際性者每次8-10分，最多20分。

(四) 參與國際認證、師資培育中心及本所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者，每次10分，最高20分。

(五) 推動校園e化，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10分。

(六) 擔任本所全體參與外之委員會及院或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2分，最高10分。

(七) 本校、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10分，最高20分。

(八) 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表現良好，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項1分，最高加減20分。

(一)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2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1分，最高8分。

(二)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3分。

1. 參與授課者，每滿20小時0.5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3分。

3.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2分。

(三)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四)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五) 推動校園e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六) 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1分，最高3分。(當年度出席未達1/2者得不予給分)。

(七) 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最高5分。

(八)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1分，最高5分。

(九) 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10萬元計0.4分，未滿1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4分。

(十)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8分。

~~(九)~~(十一)以上合計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所教評會議通過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修訂對照表

110.03.09 109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修正**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之。	依據本校要點名稱，進行文字之修正。
第二條 本所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評分細項 1.發表於SCI、SSCI、TSSCI、EI或A&HCI所收錄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為單一作者每篇16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14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12分，其餘作者每篇10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2.發表於SCI、SSCI、TSSCI、EI或A&HCI所收錄之非正式期刊論文，包括Review、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Report、Letter等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5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4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3分，其餘作者每篇1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3.發表於非SCI、SSCI所收錄之正式國際期刊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12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10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8分，其餘作者每篇6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4.發表於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3-8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2-5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2-4分，其餘作者每篇1-3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5.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論文，為單一作者國內舉辦每篇4分，國外舉辦每篇6	第二條 本所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評分細項 1.發表於SCI、SSCI、TSSCI、EI或A&HCI所收錄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為單一作者每篇16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14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12分，其餘作者每篇10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2.發表於SCI、SSCI、TSSCI、EI或A&HCI所收錄之非正式期刊論文，包括Review、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Report、Letter等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5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4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3分，其餘作者每篇1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3.發表於非SCI、SSCI所收錄之正式國際期刊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12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10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8分，其餘作者每篇6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4.發表於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3-8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每篇2-5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2-4分，其餘作者每篇1-3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5.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論文，為單一作者國內舉辦每篇4分，國外舉辦每篇6	依據細則內容，進行說明文字之修正。

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國內舉辦每篇2分，國外舉辦每篇5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3分，其餘作者每篇2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6.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2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主筆或通訊作者及其餘作者每篇1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7.學術專書著作，每本 8-10 分，專書中之章每章 2-4 分。 8. 以上合計總分最高以 60 或 70 分為滿分，第 4 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二)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評分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計算。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	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國內舉辦每篇2分，國外舉辦每篇5分，為主筆或通訊作者每篇3分，其餘作者每篇2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6.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2分；合著論文為第一作者、主筆或通訊作者及其餘作者每篇1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7.學術專書著作，每本 8-10 分，專書中之章每章 2-4 分。 8. 以上 8 項合計總分最高以 60 或 70 分為滿分，第 4 作者(含)以後不計分。 (二)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評分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計算。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	
第四條 本所教師服務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u>(一)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1 分，最高 8 分。</u> <u>(二)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 分。</u> <u>1. 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u> <u>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 分。</u> <u>3.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2 分。</u> <u>(三)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u> <u>(四)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u>	第四條 本所教師服務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u>(一)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最高 10 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1 分，最高 8 分。</u> <u>(二)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者，最高 10 分。</u> <u>1. 參與授課者，每滿 18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u> <u>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 分。</u> <u>3.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2 分。</u> <u>(三)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校內者每次 2-3 分，全國性者每</u>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進行文字之修正。

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五)推動校園e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六)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1分，最高3分。(當年度出席未達1/2者得不予給分)。

(七)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最高5分。

(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1分，最高5分。

(九)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10萬元計0.4分，未滿1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4分。

(十)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8分。

(十一)以上合計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次4-6分，國際性者每次8-10分，最多20分。

(四)參與國際認證、師資培育中心及本所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者，每次10分，最高20分。

(五)推動校園e化，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10分。

(六)擔任本所全體參與外之委員會及院或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2分，最高10分。

(七)本校、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10分，最高20分。

(八)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表現良好，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項1分，最高加減20分。

(九)以上合計總分不得超過100分。